温州市国有企业

采购文件

项 目 编 号：sgzyy202108

项 目 名 称：电动叉车采购项目

采 购 方 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 温州国投资源回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市圣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第一册 1

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 7

一、 说 明 7

二、 采购文件 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五、 开标和评标 13

六、 授予合同 13

第二部分 合同模板 18

第三部分 附件 23

第二册 40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1

第五部分 评标则及方法 45

**第一册**

**通 用 文 本**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国投资源回收科技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采购项目（自主）的采购公告**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温州市圣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国投资源回收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温州国投资源回收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电动叉车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gzyy202108

**二、采购项目名称：**电动叉车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项目性质：**国企采购（非政府采购）

**五、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元）

**六、采购内容（具体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采购文件相关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 | **简要要求** |
| 1 | 电动叉车采购项目 | 4台 | 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元） |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对供应商参加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要求；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供应商需具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所投设备必须提供质量证明书。

**八、报名时间、地点**

1.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6月18日9:30（北京时间）

2.报名地点：温州市圣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黎明西路温州国际贸易中心23楼2302）

3.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将以下书面资料线下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办理购买采购文件事宜，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书面资料进行审核。

**九、报名时须提交以下文件资料（须装订成册）**

1.投标报名申请表；

2.报名单位介绍信或授权书（加盖公章）；

3.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若为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销售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

1.采购文件发售时间：2021年5月28日起至2021年6月17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截标之前报名、购买采购文件有效，未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拒绝参加投标。）

2.采购文件发售地点：温州市圣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黎明西路温州国际贸易中心23楼2302）

3.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售后不退）

**十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6月18日09:3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温州市圣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黎明西路温州国际贸易中心23楼2302）

2.开标时间：2021年6月18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温州市圣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黎明西路温州国际贸易中心23楼2302）

**十二、其他事项：**

1.本公告有效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时止）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4．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负责对供应商反映的企业本部及所属企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答疑回复。供应商认为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本项目根据浙江省、温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进行采购活动。具体办法如下：鉴于目前疫情形势，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到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人员不得超过1人，请戴口罩并根据届时最新规定出示绿色健康码（如需要）等，要求做好防护措施，人员距离保持至少一米，投标文件送到后不得聚集。

**十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温州国投资源回收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翠柏路1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377779087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市圣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黎明西路温州国际贸易中心23楼2302

联系人：黄先生、周先生

联系电话：19957768599，0577-88812277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方式：0577-89971800

**十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4500元）；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供应商开户银行汇出，不得从第三者或者分支机构汇出。投标保证金按以下开户银行及账号汇入：

户名：政采云有限公司

账号：19000101040027621000000209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十五、相关附件：采购文件**

温州国投资源回收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市圣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国投资源回收科技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采购项目（自主）的征求意见公示**

温州市圣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国投资源回收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就电动叉车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布如下（详见附件），并公开征求供应商及专家意见。

**一、征求意见范围：**

1.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2.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具有明显倾向性和歧视性；

3.影响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二、征求意见的回复：**

各供应商及专家提出修改理由和建议，请于 2021年 6月5日18: 00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签字（盖章）并密封后送至温州市圣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slzb2264045668@163.com或邮寄至我公司。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先生、周先生

联系电话：19957768599

联系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黎明西路温州国际贸易中心23楼2302

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温州国投资源回收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市圣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公告附件

温州市国企采购投标报名申请表

|  |  |
| --- | --- |
| 日期 | 2021年 月 日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标段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项目联系人 |  | 手机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邮政编码 |  |
| 通信地址 |  |
| 采购文件领取确认 | 我单位已下载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同意按采购文件要求参加投标（报价）并提交资料。**投标申请单位公章：****投标申请单位项目联系人签字：** |
| 提交的报名资料清单（以下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填写）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是否提交 | 备注 |
| 1 | 报名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2 | 报名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注册资金： 万元 |
| 3 | 若为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销售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4 |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  |  |
| 注：请将以上报名资料扫描件发至邮箱slzb2264045668@163.com |

**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本次采购是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采购内容**：

**预算：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 | **简要要求** |
| 1 | 电动叉车采购项目 | 4台 | 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元） |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3.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进行采购的温州市国有企业；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供应商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携带备查，如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资料复印件存有瑕疵，致使内容模糊、关键信息难以辨认、材料真实性存疑等情形的，有权核对原件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有核对原件，若供应商未能提交原件，将会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其不利的评定，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合格供应商**

4.1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4供应商需具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所投设备必须提供质量证明书。

**5.供应商代表**

**5.1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四）**

根据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6.投标费用**

**6.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采购文件内所有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二、 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采购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下同）通知，但该通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采购文件收受人或召开答疑会。如果采购文件澄清期内未收到有关澄清要求，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采购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采购文件有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异议，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3.采购文件的修改**

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收受人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3.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同时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文件收受人收到变更时间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4.其他要求**

4.1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负责对采购供应商反映的企业本部及所属企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答疑回复。采购供应商认为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否决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的构成：**

3.1投标文件由技术标和商务标两部分构成：

1. **技术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一 |
| 2 |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四 |
| 2.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2.2 | 供应商情况表 |  |
| 2.3 | 有效营业执照 |  |
| 2.4 | 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 3 | 偏离表 | 附件五 |
| 4 | 详细供货清单说明一览表 | 附件六 |
| 5 | 技术指标 | 附件七 |
| 6 | 质量保证措施 | 附件八 |
| 7 | 车辆性能优劣 | 附件九 |
| 8 | 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 | 附件十 |
| 9 | 质保期 | 附件十一 |
| 10 | 同类项目业绩 | 附件十二 |
| 11 | 售后服务优惠承诺 | 附件十三 |
| 12 | 企业综合实力 | 附件十四 |
| 13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 |

**（2） 商务（报价）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报价一览表 | 附件二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附件三 |

3.2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装订成册，分别装于技术标和商务标内。

**4.投标报价**

**4.1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报价（包括单价、总价等）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如：100.88元）。供应商必须报有合理单价，其将作为设备增减的主要依据，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谈判供应商各项成本支出、合理的利润、应缴纳的税金及采购代理费用等，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

4.2供应商必须按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均统一格式）内容填写价格，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

4.3**投标货币以人民币进行投标。**

4.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投标，对任何服务只允许一个价格。**

4.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6投标报价报出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4.7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投标保证金**

5.1供应商须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4500元）**。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投标。

5.2 投标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供应商开户银行汇出，不得从第三者或者分支机构汇出。投标保证金按以下开户银行及账号汇入：

**户名：政采云有限公司**

**账号：19000101040027621000000209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5.3供应商**必须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该保证金凭证（银行转账凭证，缴纳保证金用途必须注明项目名称）作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凭据在投标时和采购文件同时提交。**

**未提交保证金凭据的其投标将不予接受。**

5.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5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中标供应商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4）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或在投标时提供虚假承诺，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5）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查认定供应商有违反《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6.投标有效期**

**6.1自开标之日起12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

6.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采购文件。有关退还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7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7.1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标、商务标各一式六份的投标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2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单位代表签署，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

**7.3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单位代表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7.4** 投标文件因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8.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8.1供应商必须将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商务标”分别单独密封，且在各自的密封袋上标明“技术标”和“商务标”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单位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电话联系人，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8.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递交**

**1.1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指定的收标地点，并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供应商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和营业执照（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需提供原件备查），确认投标资格。**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送达到采购人，但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2.2“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2.3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3.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3.3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达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4 以电讯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4、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本项目根据浙江省、温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进行采购活动。具体办法如下：鉴于目前疫情形势，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到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人员不得超过1人，请戴口罩并根据届时最新规定出示绿色健康码（如需要）等，要求做好防护措施，人员距离保持至少一米，投标文件送到后不得聚集。

**5.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五、 开标和评标**

**1.评标委员会**

1.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开标、评标**

3.1 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准时出席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2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采购响应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有效投标供应商少于3家，本项目按流（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或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规定。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投标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3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4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5 没有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6 评标委员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7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5）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供应商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标记条款负偏离或不响应的。

**3.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小节第4.1条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0 投标的评定

 评标委员会除考虑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竞争有利性外，同时还应考虑以下几方面：

（1）交货及完工时间的满足性；

（2）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方式和条件的偏差；

（3）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性；

（4）产品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完整性；

（5）供应商在采购人所在地为用户提供售后服务的保障措施；

（6）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安排的工程技术人员的业绩、素质、能力和信誉；

（7）供应商的经营信誉、资信和实力；

（8）供应商的同类业绩；

（9）供应商提出的使采购人满意的优惠条款。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4.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5.确定中标候选人**

5.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5.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技术分与商务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供应商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技术指标得分相同的并列。）向采购人推荐。

**6.确定中标供应商**

 **6.1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指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如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8.**采购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9.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书

1.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1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签订合同

3.1**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

3.2**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供应商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供应商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投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他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3.3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供应商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4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履约保证金**

4.1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4.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供应商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3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约完毕为止有效。验收合格的同时，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4.4待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无任何问题，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

**5.质疑与投诉**

5.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3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负责对投标供应商反映的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答疑回复。投标供应商认为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4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当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5.5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电话：0577-89971800

**6.招标代理服务费**

6.1**招标代理服务费： 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6.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或银行转账。

户名：温州市圣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376679356817

开户行：中国银行温州市国贸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模板**

**注：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以下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述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报价（包括单价、总价等）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如：100.88元）。供应商必须报有合理单价，其将作为设备增减的主要依据，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谈判供应商各项成本支出、合理的利润、应交纳的税金及采购代理费用等，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

1.3“货物”是指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和其他材料。

1.4“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提供技术协助和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5“现场”是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运行的地点。

1.6“验收”是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标准**

2.1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在采购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颁布的最新版本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2.2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专利权**

3.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储存等并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复杂情况（例如恶劣天气）和温州地区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问题。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5.装运标记**

5.1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应商还应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防潮”、“此端向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通常贸易货物运输过程中使用的适当标志。

**6.交货方式：**

6.1现场交货：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并落地就位。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供应商在货物发运前15天，将要发运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尺寸、重量和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及运输工具名称以及启运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6.3如因供应商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快递或是其他电子方式）通知采购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供应商承担。

**7.付款方式**

**7.1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电动叉车及相关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供应商必须开具该批次金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给供应商。**

**8履约保证金**

8.1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8.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供应商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3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约完毕为止有效。验收合格的同时，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8.4待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无任何问题，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

**9.技术文件和资料**

9.1提供技术文件和资料的种类和数量在本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买卖双方可根据采购要求和需要订立具体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交付时间和数量。

9.2如果采购人确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途中丢失，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文件、资料补齐。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

**10.质量保证**

10.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企业原厂生产的而不是其他供应商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材质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采购人满意的性能，并且确保一次性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2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用于投标时采用的零件、部件或材料来更换有缺陷的或不符合要求的零件、部件或材料，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供货期、货物质量保修期、货物质量保证期

1、供货期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等，并投入试运行。

2、货物质量保修期

保修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产品期为自交付之日起 12 个月或累计工作 1000 个小时（以先到为准）。保期修内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项目免费咨询、保养、维修和培训。

3、货物质量保证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货物质量保证期为一个月。

**11.供应商履约延误**

11.1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延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以书面的方式由双方确认。

11.3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采购人同意延误并不收赔偿费外，供应商延误交货或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11条规定被收取延期赔偿费。

**12.延期赔偿费**

12.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延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延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14.税费**

14.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人承担。

14.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承担。

14.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供应商承担。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采购人在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5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采购人可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供应商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的索赔。

15.2 如果采购人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人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双方责任

16.1采购人

（1）按合同规定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2）组织对货物的验收。

16.2 供应商

（1）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

（2）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17.争议的解决

17.1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8.转让和分包及产品不可替代**

18.1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18.2产品不可替代，供应商在没有取得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转交其他生产厂商或以其他厂商的产品替代。

**19.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合同生效及其他**

20.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0.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20.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温州国投资源回收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 地址： | 地址：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投标函**

致：温州国投资源回收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密封装袋：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二）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我方己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12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

日 期

**附件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1 | 电动叉车采购项目 | 小写： |  |
| 大写： |

**说明 1.此栏投标报价应与附件三“分项报价表”中的总计价相一致。**

 **2.全部报价均为税后报价。**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人民币）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规格及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 9 | 安装、测试和调试（含第三方检验费） |  |
| 10 | 技术培训费、技术服务费  |  |
| 11 | 税金 |  |
| 12 | 其他 |  |
| 总 计 价 |  |

**说明：** 1、此表总计价应与附件二“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2、不提供详细投标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如果免费请在该项内容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四**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国投资源回收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 ）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2）供应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电 话 |  | 主管部门 |  | 企业负责人 |  | 职务 |
| 地 址 |  | 传 真 |  | 企业性质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单位简介及机构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 各人员构成情况 | 上一年主要 经济指标 | 指标名称 |  | 实际完成 |  |
| 总产值 | 万元 | 总产值 |  万元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万元 | 实现利润 | 万元 | 实现利润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主要业绩 |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净值 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产性 |  万元 |
| 非生产性 |  万元 |

**（3）有效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供应商信用查询**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五**

 **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采购文件****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格**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六**

**详细供货清单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及技术参数** | **原产地****（生产厂家）**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七**

**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八**

**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九**

**车辆性能优劣**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十**

**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十一**

**质保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十二**

**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提供2018年5月1日后的同类项目业绩。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十三**

**售后服务优惠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十四**

**企业综合实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第二册**

**专 用 文 本**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元），如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一、项目介绍**

现有温州国投资源回收科技有限公司因企业经营需要计划于近期采购四台电动叉车。

**二、项目内容**

除温州国投资源回收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设施设备外，需采购四台电动叉车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 | **简要要求** |
| 1 | 电动叉车采购项目 | 4台 | 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元） |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1.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概述 | 1 | 动力形式：电动 |
| 2 | 操作形式：座驾式 |
| 3 | 额定载重量≥2000Q (kg) |
| 4 | 额定载荷中心距≥500 (mm) |
| 5 | 前悬距≥415 (mm) |
| 6 | 轴距≥1430 (mm) |
| 重量 | 7 | 自重≥3150kg |
| 8 | 轴载（满载，前后桥重量）≥4600/550kg |
| 9 | 轴载（空载，前后桥重量）≥1360/1790kg |
| 轮胎 | 10 | **▲轮胎形式：实芯胎** |
| 11 | 前轮胎规格≥321x8-9 |
| 12 | 后轮胎规格≥35.00-8NHS |
| 13 | 轮胎数量 (x =驱动轮）≥2x/2 |
| 14 | 前轮距≥938 (mm) |
| 15 | 后轮距≥897.5 (mm) |
| 尺寸 | 16 | 门架前后倾角（前/后）≥6/12 (°) |
| 17 | 门架静止高度≥1975 (mm) |
| 18 | 自由提升高度≥135 (mm) |
| 19 | 标配门架起升高度≥3000 (mm) |
| 20 | 门架起升时最大高度≥3955 (mm) |
| 21 | 标配护顶架（驾驶室）高度≥2080 (mm) |
| 22 | **▲总长（至货叉垂直面长度）≥2215 (mm)** |
| 23 | 总宽≥1120 (mm) |
| 24 | 货叉尺寸（厚度\*宽度\*长度）≥40×100×920s/e/l (mm) |
| 25 | 货叉间距离≥240/1000b5 (mm) |
| 26 | 门架处，最小离地高度，满载≥95m1(mm) |
| 27 | 直角堆垛通道（AST 1000 x 1200 跨货叉）≥3660Ast (mm) |
| 28 | 直角堆垛通道（AST 800 x 1200 沿货叉）≥3860Ast (mm) |
| 29 | 最小转弯半径≤2050 (mm) |
| 性能 | 30 | 最大行驶速度（满载/空载）≥13.5/14km/h |
| 31 | 最大起升速度（满载/空载）≥280/430mm/s |
| 32 | 下降速度（满载/空载）≥500/440mm/s |
| 33 | 最大挂钩牵引力（满载/空载）≥7000N |
| 34 | 最大爬坡度（满载/空载）≥15/15N |
| 35 | 行车制动：液压式 |
| 36 | 驻车制动：机械式 |
| 电机与电池 | 37 | 行走电机功率，S2 60 min 工作制：6ACkW |
| 38 | 起升电机功率，S3 15%工作制：5ACkW |
| 39 | **✭电池电芯类型：磷酸铁锂** |
| 40 | **▲标配蓄电池电压/容量≥80/271V/Ah** |
| 41 | **✭电机类型：永磁同步（提供证明材料）** |
| 42 | **✭能量密度（模组级别）：≮160V.AH/kg** |
| 43 | **▲电池模组 符合 GB/T 31484-2015《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循环寿命要求及试验方法》、GB/T 31485-2015《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和 GB/T 31486-2015**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电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的相关要求。****（提供型式试验报告）** |
| 控制器 | 44 | **✭控制器形式：MOSFET/AC** |
| 45 | **✭控制器额定电压/允许最大电流**：**80V/500A （需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函）** |

**四、其他要求**

1、有设备如无特别注明的均为制造厂出厂的标准配置。供应商可根据以上所列设备的技术配置及技术性能要求作为参考选用投标产品，但所选投标产品的技术配置及技术性能应相当于或高于采购文件要求，并满足采购需求，否则将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定。

2、**▲供应商须提供与电动叉车相匹配的四个外置充电桩，并且安装在采购人指定的位置。**

**五、供货期、货物质量保修期、货物质量保证期**

1、供货期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等，并投入试运行。

2、货物质量保修期

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产品保修期为自交付之日起 12 个月或累计工作 1000 个小时（以先到为准）。保期修内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项目免费咨询、保养、维修和培训。

3、货物质量保证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货物质量保证期为一个月。

**六、售后服务**

1、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供方按约定提供完整无损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全新的产品，产品保修期为自交付之日起 12 个月或累计工作 1000 个小时（以先到为准）。但非供方产品质量原因引起的配件等损坏以及易损件，供方将按出厂价有偿提供。

2、乙方7×24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支持，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须做出有效响应，如非现场响应无法解决问题的，须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

**3、在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则质保时间从修复或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七、设备交货时间地点**

1、设备交货地点：温州国投资源回收科技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2、设备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第五部分 评标则及方法**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技术指标得分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均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认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供应商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和次高的供应商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技术标60分（权值60%），商务标（报价）40分（权值40%）。**

**五、评分细则**

**1.技术分的评定（60分）（权值60%）**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技术指标 | 25分 | 整车配置要求、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得25分，负偏离一项扣1分，打✭负偏离一项扣两分，扣完为止。 |
| 2 | 质量保证措施 | 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应货物质量的设施及措施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分。 |
|  | 车辆性能优劣 | 10分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投标车型彩色图片和技术情况、资料文件等比对。1、根据整机的综合性能、技术参数、车辆造型打分，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分；（0-5分）2、制作工艺精良，使用主材料具有质量保证书，整车内部布局合理，装饰整洁，通道、仪表台等设计合理，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分。（0-5分） |
| 3 | 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 | 4分 | 对其方案和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是否满足采购进度要求由专家进行比较打分。 |
| 4 | 质保期 | 4分 | 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 |
| 5 | 业绩 | 6分 | 2018年5月1日后供应商成功实施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供应商需提供合同或验收报告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6 | 售后服务优惠承诺 | 3分 | 评委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和响应时间横向比较，酌情评分。 |
| 7 | 企业综合实力 | 3分 | 从供应商公司的财务状况（提供近一年财务报表及获奖荣誉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2.商务评分（40分）（权值4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余供应商投标报价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商务报价评分值（保留小数2位）：

1）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40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100（保留小数2位）

 **3）预算为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元）；如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3.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定标办法**

1.确定中标候选人

1.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技术分与商务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供应商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技术指标得分相同的并列。）向采购人推荐。

**2.确定中标供应商**

 **2.1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指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2如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中标供应商确定，采购人将在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供应商义务**

供应商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采购代理机构备查。